

附件 2

关于《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盐城市河道管理办法〉的决定（草案）》的修订说明

《盐城市河道管理办法》（盐城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以下简称《办法》）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颁布实施，2023 年 1 月 20 日进行第一次修订。为进一步加强河湖空间管控，保障河湖和防洪安全，发挥河湖综合效益，持续优化水利营商环境发展环境，适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新形势，进一步加大放权力度，推动河湖资源有序开发利用，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要求，今年拟对《办法》进行修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办法》中**第九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河道管理范围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划定”。我市未明确具体河湖的划界标准，同时，各地在河湖管理过程中出现了在划界标准不统一，部分河道、河段存在错划、漏划等问题。本次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确定我市河湖管理范围的划定标准，明确重点河、湖堤防的管理范围，落实各地按标准对河湖管理范围予以明确。

2.《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河道上修建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但未明确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权限。本次拟根据《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公布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道名录，明确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各自的审批权限。

3.《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是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及位置、界限审批的权限。为适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本次一是拟进一步加大放权力度，将目前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内的20条河道中的7条，下放给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是为优化水利营商环境，拟根据《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同一项目同时涉及市、县两级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及位置、界限审批权限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以达到减化审批层级和数量，推动企业降本增效的目的。

4.《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以委托所属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组织及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属符合法定条件的管理水利事务的事业组织对本区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水事违法行为，以市水行政

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为适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各出台的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等新形势，本次修订拟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明确水事违法行为由发生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担水行政处罚职能的综合执法部门管辖。